德发改审〔2023〕325号

**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公安局地下停车场**

**及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**

德化县公安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德化县公安局地下停车场及

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德公函〔2023〕112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有关专家进行评估，且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，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德化县公安局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德化县浔中镇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德化县公安局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总用地面积8341.08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4032.5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地下室停车场，一栋地下1层、地上3层的附属建筑作为业务用房，以及大门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4000万元。其中建安工程费3336.63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472.89万元，基本预备费190.48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自筹。

五、项目编码：2310-350526-04-01-798149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。

七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八、节能审查：原则同意可研的节能措施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相关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。。

九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风险分析，该项目风险程度低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十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等工作。

审批要件：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用字第350526202300078号）；福州泛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德化县公安局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文本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落实项目资金等前期工作，争取早日动工建设。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1月20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局、城管局、统计局，存档。 |